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 告。	291,321,164 (100.00%)	0 (0.00%)

2.	(i) 重選朱鈺峰先生為董事。	289,990,621 (99.54%)	1,330,543 (0.46%)
	(ii)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董事。	289,430,162 (99.35%)	1,891,002 (0.65%)
	(iii) 重選顧增才先生為董事。	291,185,363 (99.95%)	135,801 (0.05%)
	(iv) 重選李港衛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018,021 (99.55%)	1,303,143 (0.45%)
	(v) 重選王彥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 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1,185,363 (99.95%)	135,801 (0.05%)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91,321,164 (100.00%)	0 (0.0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291,321,164 (100.00%)	0 (0.00%)
4.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額外股份。 ^{附註}	288,539,758 (99.05%)	2,781,406 (0.95%)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i>附註</i>	291,321,164 (100.00%)	0 (0.00%)
	(iii) 透過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 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之一般授權。 ^{附註}	288,539,758 (99.05%)	2,781,406 (0.95%)
5.	批准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計劃授權 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 劃)。 <i>附註</i>	288,512,358 (99.04%)	2,808,806 (0.96%)
6.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 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附註}	288,512,358 (99.04%)	2,808,806 (0.96%)

附註: 第4(i), 4(ii), 4(iii), 5 及 6 項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通過每項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 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922,92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 先生及顧增才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